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股份代號：35)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ni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與 Grace Concord Holdings Limited 就銷售該物業一事訂立協議，現金代價港幣 140,200,000 元。

該協議之代價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乃參照一般商業條款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協議項下訂定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有關出售該物業事宜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該協議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日

賣方

Ani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Grace Concord Holdings Limited，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買方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誠如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製造鍋爐產品。

將予轉讓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該物業，現金代價為港幣140,200,000元。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賣方。該物業位於九龍佐敦南京街30號(九龍內地段編號7968及8816號)，現作酒店經營。該物業乃按「現況」出售。

代價

該物業之應付代價為港幣140,200,000元，以現金支付。首期按金港幣5,000,000元已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進一步按金港幣14,000,000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時支付。餘額港幣121,200,000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正式協議

正式買賣協議須由各訂約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訂立。

完成

正式買賣協議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物業出售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製造鍋爐產品。

董事認為，是項出售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按合理市價變現資產之機會。所得款項淨額中港幣51,500,000元將用於償還賣方現有貸款，而餘額港幣88,700,000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出售後，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維持不變。本公司繼續經營位於香港的帝豪海景酒店及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Dorsett Regency Hotel。酒店業務仍為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出售該物業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乃獨立估值師）之最近期估值報告所示，該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港幣105,000,000元。該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105,000,000元。

董事確認，該物業之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參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物業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均為港幣800,000元。該物業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均為港幣500,000元。該物業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計算之出售溢利為港幣35,200,000元。

董事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買方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訂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有關出售該物業事宜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該協議」 | 指 | 買賣雙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日訂立之臨時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物業」 指 位於九龍佐敦南京街30號之物業(九龍內地段編號7968及8816號)，名為帝豪花園酒店
- 「買方」 指 Grace Concord Holdings Limited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賣方」 指 Ani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邱達昌

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邱德根先生、拿督邱達昌、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邱達生先生及邱達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朱機良、羅國貴先生及江劍吟先生。